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LYKE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A) 涉及

- (1)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 (5) 建議按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經調整普通股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
 - (6) 債權人計劃及有關出售之視作重大交易；
 - (7) 申請清洗豁免；
 - (8) 特別交易安排；
- 之建議重組

(B)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

(C)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D) 建議委任候任董事；

及

(E) 更新復牌狀況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重組協議

2017年1月9日，本公司與投資者A、投資者B（即賣方A及賣方B）及楊先生訂立重組協議，投資者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執行建議重組，而楊先生同意擔保投資者B根據重組協議應有的履約責任。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執行建議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配售事項、(v)公開發售，及(vi)債權人計劃。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建議重組，本公司計劃實施股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透過註銷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之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i)法定股本減少；(iv)法定股本增加；及(v)股份溢價註銷。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普通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進行買賣。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A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1,151,721,733港元由本公司按賣方A及賣方B或彼等各自代名人各自所持目標公司股權比例，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1,065,342,603港元及86,379,130港元。收購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i)向賣方A支付現金166,000,000港元及(ii)985,721,733港元，以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9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003,663,621股代價股份（分別向賣方A或其代名人及賣方B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565,190,878股代價股份及438,472,743股代價股份）方式結算。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A發行且投資者A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97港元認購126,903,55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合共為25,000,000港元。認購代價部分須以抵減營運資金墊款結算，餘額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配售事項

根據建議重組，本公司將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於派發通函前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會促使獨立第三方（作為承配人）以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即1,324,873,096股經調整普通股）。本公司目前預期會超過六名配售承配人。扣除開支前，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61.0百萬港元。

債權人計劃

根據建議重組，本公司計劃向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或將註冊成立並由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一家公司轉讓計劃公司，債權人同意通過按比例獲分派(a)認購代價中的現金款項6,400,000港元；(b)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129,949,239股計劃股份，合共25,600,000港元；及(c)計劃管理人於完成時自計劃公司可能變現的其他款項後全面解除所有申索。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參與建議重組之集資活動，本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五(5)股經調整普通股)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通過按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3,780,000股發售股份(由投資者A悉數包銷)籌集約48.0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及投資者A計劃於派發通函前訂立包銷協議。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

現有大綱及章程自2010年本公司上市起採納。並無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條文以符合經修訂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重組而言，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大綱及章程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章程尋求股東批准，新大綱及章程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

建議委任候任董事

完成後，除朱健宏先生(仍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現有董事將會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楊先生、嚴宏志先生、王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勤道先生及容永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根據本公司近期發展及狀況向經擴大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合適水平的僱員激勵，董事會決定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上市規則規定

股本重組

由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為根據重組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故須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屬於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楊先生及賣方A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而楊先生成為執行董事，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亦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亦屬於本公司之反向收購，理由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視為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轉移至楊先生及賣方A，屬上市規則第14.06(6)(a)條定義之明確測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而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全部其他基本條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致行動集團、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債權人計劃及出售事項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公司將由本集團轉至債權人計劃管理人或將由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及控制的一家公司。因此，將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的計劃公司視為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低於75.0%，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屬於重大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計劃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除一致行動集團、林先生(計劃債權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7%)、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外，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倘建議公開發售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發行市值增加超過50%，則公開發售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贊成。由於公開發售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再者，由於公開發售須待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預期將與認購事項、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配發和發行計劃股份同時完成，因此須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就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致行動集團、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包括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預期與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出售事項及配發和發行計劃股份同時完成，因此不得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投票的股東亦不得就批准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其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就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發售股份、計劃股份及因可能行使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經調整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收購守則規定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不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完成後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及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之股本約74.28%(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應得配額)及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及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之股本70.91%(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應得配額)。

因此，除非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一致行動集團、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投資者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否則須因進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授出清洗豁免，重組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亦會因此失效，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安排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規定，債權人計劃中關於應付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7%)債務的建議結算安排(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屬於特別交易安排，因此(i)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聲明其認為還款安排及其條款公平合理；及(iii)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一致行動集團、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及參與其中的相關人士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申請取得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安排的同意。

一般事項

通函載有(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包括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資料(包括管理團隊、行業概覽、策略與未來計劃及風險因素))；(iii)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的目標集團物業估值報告；(iv)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v)債權人計劃；(vi)認購事項；(vii)配售事項；(viii)清洗豁免；(ix)特別交易安排；(x)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的意見函；(x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之意見函；及(x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詳細資料，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配售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安排、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大綱及章程和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等決議案。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組成，旨在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復牌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本集團審計進行全面合作。董事會已取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初稿。目前預期本公司尚未編製完成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於2017年4月刊發。

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聘請獨立專業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協助董事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以令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向股東更新檢討狀態。

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載有建議重組資料的復牌建議(經本公司其後提交的文件補充)。

持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4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登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獲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未必能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應考慮聯交所是否會允許進行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落實及進行。

背景及建議重組

股份已自2014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同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核數工作尚未結束，故無法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的時間內公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提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未獲得若干所需信息，而本公司管理層亦未提供令其滿意的解釋。該等信息包括發給本公司供應商的審計詢證函，而該函沒有如期收回或回函上的資料與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不一致。

為調查未決審計事宜及檢討本集團內控程序，本公司成立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朱健宏先生、王冬先生(2016年6月1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朱國和先生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並就此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若干供應商所作之採購進行若干協定程序，另委聘風險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選定範圍之內控程序。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克香港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自願清盤。飛克香港直接持有飛克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飛克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鞋類、服裝及配飾業務。基於本公司2014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述原因，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決定終止鞋類、服裝及配飾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飛克香港於2016年11月29日解散。

調查未決審計事宜及檢討本集團內控程序先後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完成。獨立法證會計師及風險顧問公司的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月28日的公告。

2015年4月2日，本公司公佈中國附屬公司飛克中國及福建鑫威兩個銀行賬戶2013年12月31日結單所示銀行結餘存有若干差異(「差異」)。本公司其後再無披露有關差異的其他資料。證監會已針對本公司有關事宜展開調查，不滿本公司未告知股份市場參與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證監會指稱，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項目「銀行結餘及現金」數字誇大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至人民幣382百萬元。證監會調查仍在進行。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成立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朱健宏先生、王冬先生(2016年6月1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朱國和先生組成的特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包括(i)就與銀行的聯絡、銀行結單與分類賬的對賬及取得銀行確認的程序向本公司員工查詢；及(ii)聯絡相關銀行，藉此了解差異情況及取得銀行確認與銀行結單的程序。

根據調查有關事宜所採取的步驟之一，特別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已親身造訪中國的相關銀行，並取得有關銀行賬戶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單。謹此知悉取得的銀行結單確認當時之董事會所關注的差異情況。特別委員會亦得悉，本公司負責處理有關銀行賬戶的會計員工已離職，另注意到，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先生為有關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鑑於事態嚴重，董事會決議授權特別委員會委聘相關專業人士進行調查，並暫停林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職務，以待法證調查的結果。

2015年10月23日，特別委員會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獨立法證會計師」），對(i)差異情況；及(ii)未決審計事宜進行獨立法證會計審閱及／或調查。

林先生於2016年6月17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職務，但尚未辭任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境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本公司已採取行動罷免林先生於中國境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本公司亦就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變更所引發的潛在法律事宜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根據2016年12月接獲的法律意見函，董事會議決採納中國律師的建議，嘗試聯繫林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仍未能聯繫林先生且並未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其他方式找到林先生。然而，由於本公司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轉讓計劃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予債權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故董事不會採取其他措施罷免林先生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職務，亦未有計劃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2016年8月，本公司接獲李先生發出的要求付款函件，彼獲林先生根據2015年5月11日的轉讓契據轉讓應收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合共23,534,695港元（「轉讓事項」），就此要求支付未償付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李先生的其他要求，亦無採取行動。此外，誠如本公司2015年5月21日的公告所述，林先生已將所持本公司全部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07%）抵押予李先生（「抵押事項」），作為李先生貸款予林先生的擔保（「貸款事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彼等各自擔任轉讓事項的承讓人與出讓人、貸款事項的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抵押事項的抵押人與承押人外，董事會認為林先生與李先生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宣佈經考慮就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提供中國法律建議的獨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的調查結果，本公司不再控制飛克中國及福建鑫威（均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上述中國附屬公司已終止營運。

2016年11月25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知會本公司其已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將於2017年5月24日屆滿，而本公司必須於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2017年5月9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充足業務運作或資產。聯交所亦列示復牌條件，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回應本公司2015年4月2日及5月21日的公告所述的未決審計事宜及差異情況，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行動及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核數問題；及
- (iii)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

2016年9月8日，投資者A與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之建議重組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排他性協議。其後，賣方A及投資者A於2016年10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一同進行建議重組。

2017年1月9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落實本公司股權及債務重組，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認購事項；(iv)配售事項；(v)公開發售；及(vi)債權人計劃。

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的復牌建議(經本公司其後提交的文件補充)。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股本重組，包括：

- (i) 股份合併 — 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之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法定股本減少 —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法定惟未發行之股份(包括透過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惟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
- (iv) 法定股本增加 — 於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普通股；及
- (v) 股份溢價註銷 — 將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

零碎經調整普通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本公司將彙集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普通股，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款項約77.20百萬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董事會會將有關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為約人民幣102.40百萬元(相當於約114.6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接股本重組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0股經調整 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81,260,000港元，分為 812,600,000股股份	4,063,000港元，分為 406,300,000股經調整 普通股

經調整普通股的地位

經調整普通股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享有相同地位。該等經調整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經調整普通股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本重組的條件

落實股本重組及經調整普通股上市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大法院頒佈命令確認股本削減；
- (c)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的命令之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紀錄；
- (d) 遵守大法院附加的任何條件；及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的經調整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將於緊隨登記大法院命令及上文第(c)項條件所述的會議紀錄後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大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讓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普通股集資時更為靈活。此外，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的進賬款項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並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股本重組生效乃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未償還股本的相關負債或本公司償還股東的任何繳足股本減少，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因此，董事認為落實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向股東郵寄新股票

待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經調整普通股之新股票（每張可代表多手經調整普通股），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現有股份之舊股票將於寄發新股票時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建議時間表及安排等事宜的進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交易。完成後，按發行價0.197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普通股的市值將為394.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促進經調整普通股買賣和節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交易及登記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將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之買賣單位交易，按發行價0.197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普通股的估計市值將為3,94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重組協議

以下為重組協議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買方；
- (ii) 賣方A及賣方B（即投資者B），為賣方；
- (iii) 楊先生，為投資者B擔保人；及
- (iv) 投資者A，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賣方B、投資者A與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B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待收購資產

收購事項中的待收購資產為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目標公司92.5%及7.5%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吉林市從事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業物業。更多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完成時，賣方A將向

本公司轉讓完成日期前墊付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東貸款，目前估計約4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0.24百萬港元)。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1,151,721,733港元，由本公司、投資者B與楊先生參考下列考慮後公平商定，(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計及2016年9月30日後加入目標集團的拓宏匯祥未支付的人民幣80百萬元股本)約人民幣118.89百萬元(相當於約133.58百萬港元)；(ii)根據香港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草擬本(根據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的更新估值日期的物業權益最終報告將載入通函)所載目標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所持物業權益估值計算之目標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估值較賬面值溢價約人民幣729.36百萬元(相當於約819.51百萬港元)；(iii)賣方A股東貸款4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0.24百萬港元)，即目前預期完成前將墊付目標集團的總額；(iv)目標集團過往表現；及(v)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未來前景。

收購代價須由本公司按賣方A及賣方B所佔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向賣方A及賣方B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支付(即向賣方A支付1,065,342,603港元及向賣方B支付86,379,130港元)。收購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結算：(i)向賣方A以現金支付166,000,000港元及(ii)以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003,663,621股代價股份(分別向賣方A或其代名人及賣方B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565,190,878股及438,472,743股代價股份)支付985,721,733港元。

楊先生作出的擔保

楊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投資者B按時如約履行根據重組協議承擔的所有責任，並承諾對本公司因重組協議承擔的一切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或本公司因投資者B違約或延遲履行有關責任而可能遭受或承擔的其他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費用作出彌償並確保彌償有效。

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以發行價向投資者A發行126,903,553股認購股份，認購代價合共為25,000,000港元，部分將以抵減營運資金墊款結算，餘額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債權人計劃不遲於完成日期生效；
- (b) 所需全部公司批文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已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取得，且未遭撤回或失效：
 - (i) 股本重組；
 - (ii) 重組協議及其所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股份；

- (iii) 配售事項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v) 公開發售；
 - (v) 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轉讓計劃公司予債權人計劃(倘需要)；
 - (vi) 清洗豁免；及
 - (vii) 作出執行重組協議所涉交易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決策。
- (c) 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其後未遭撤銷或撤回；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有條件批准本公司所有經調整普通股(即本公司股本重組完成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將以代價股份方式向投資者B發行的新經調整普通股、根據認購事項將向投資者A發行的新經調整普通股、作為部分債權人計劃代價將向債權人發行的新經調整普通股、根據配售事項將發行的新經調整普通股、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新經調整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未有撤銷或撤回批准；
- (e) 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原則上取得聯交所批准，且批准其後未遭撤銷或撤回；
- (f) 聯交所信納其於2016年11月25日的函件所載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復牌條件)已達成；
- (g) 向聯交所遞交的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的申請已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且該批准其後未遭撤銷或撤回；
- (h) 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且包銷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
- (i) 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且配售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
- (j) 股本重組生效；
- (k) 本公司股份或經調整普通股(視情況而定)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l)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B協定的其他日期)自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估值師獲得目標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估值金額達成共識，與估值報告草案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m) 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並自重組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n) 本公司向投資者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並自重組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重組協議各訂約方不得豁免遵守上述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包括出售事項與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公開發售將於根據重組協議條款達成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後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同時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7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重組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毋須繼續承擔重組協議的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重組協議者除外。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能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五(5)股經調整普通股)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43,780,0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即投資者A)。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五(5)股經調整普通股)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發行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97港元
預期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經調整普通股數目	:	812,600,000股股份(或406,3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
發售股份數目	:	243,780,000股發售股份(基於406,3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計算)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約48.02百萬港元
包銷安排	:	由投資者A悉數包銷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12,000,000份，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6,0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調整)。以下為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每股1.726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普通股3.452港元)	2,800,000	2010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每股1.62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普通股3.24港元)	9,200,000	2011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授予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名單，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人士已自本集團辭職或屬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計劃公司的董事／僱員，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無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通過認購公開發售其各自配額享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能轉讓或放棄。保證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此乃由於將就公開發售發出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所適用之證券或同類法例登記及／或存案。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抵觸相關海外地方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公開發售將不會供非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以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須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均可通過認購與包銷商(即投資者A)公平協定的公開發售的各自配額享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若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管理超額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投資者A包銷。

零碎股權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股權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從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成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投資者A承購。

碎股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經調整普通股碎股對盤服務將盡量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將載列於通函。

公開發售的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 (b) 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獲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簽署，及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供合資格股東按各自配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各章程文件副本(及隨附一切其他所需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送交合資格股東，及(如上市規則規定或為遵守上市規則)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副本送交非合資格股東；
- (d) 股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者除外)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所有發售股份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經調整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而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的全部附帶條件已達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的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及
- (g) 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就實行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所規定者(如有)。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i)大法院就股本重組發出的頒令；(ii)取得債權人的批准及高等法院與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授出的批准；及(iii)取得聯交所與證監會就建議重組授出的批准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重組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毋須取得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包銷協議

投資者A將悉數包銷發售股份。預期包銷協議將根據上述條款於派發通函前簽立，包銷協議詳情將載於通函。

本公司將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盡快就包銷協議條款及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作進一步公告。

配售事項

根據建議重組，本公司將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於派發通函前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會促使獨立第三方作為承配人按發行價認購配售股份(即1,324,873,096股經調整普通股)。本公司目前預期會有超過六名配售事項的承配人。扣除開支前，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61.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於派發通函前與獲委任的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目前預期本公司會促使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不少於71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約14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部份收購代價(債權人計劃代價、建議重組的專業費用及支出、營運資金墊款及部份之收購代價則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結算)。其餘614,873,096股配售股份將盡力配售，所得款項約121百萬港元則用作營運資金及留作未來投資(如有)資金。然而，有關安排須待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協商，故配售事項籌集的實際金額及基準或與上述數據及基準有異。配售協議詳情載於通函。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達成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
- (b) 股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決議案者除外)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配售事項及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所有配售股份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納的條件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經調整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而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的全部附帶條件已達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的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及
- (e) 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就實行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所規定者(如有)。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i)大法院就股本重組發出的頒令；(ii)取得債權人的批准及高等法院與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授出的批准；及(iii)取得聯交所與證監會就建議重組授出的批准外，董事會認為實施建議重組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毋須取得任何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債權人計劃

根據建議重組，本公司計劃向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擬委任的獨立第三方)或將由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及控制的一家公司轉讓計劃公司。

根據債權人計劃，完成時將計劃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按名義價值自債權人計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的代名人並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本公司就各計劃公司的責任或債務所作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將於有關轉讓後悉數解除及免除。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逐步裁定本公司債務，分派計劃資產以清償經裁定債務，同時適當有序地變現及收回計劃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資產，並使用收回的資產及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所得之款項確定及清償計劃公司負債(包括中國附屬公司負債)。為節省向計劃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額外成本及資源，本公司就截至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進行的交易或發生的事件而向計劃公司提出的所有權利、訴因或索償，將由本公司轉撥及轉讓及／或轉移(視情況而定)予計劃管理人的有關代名人。本公司將於結算時收

到應收計劃公司款項及／或針對計劃公司的索償時收到變現及／或收回計劃公司資產所得之款項。債權人可根據債權人計劃獲得清償計劃公司負債後的變現計劃公司資產所得之款項及計劃公司的任何剩餘資產，支付全部成本及償還應付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後，債權人計劃的剩餘款項(如有)將退還本公司。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債權人同意通過按比例獲分派(a)認購代價中的現金款項6,400,000港元；(b)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129,949,239股計劃股份，合共25,600,000港元；及(c)計劃管理人自計劃公司可能變現的上述其他款項後全面解除所有申索。

債權人計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債務(基於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約人民幣27,644,000元而定。該等款項包括(i)應付李先生款項約人民幣20,166,000元；(ii)應付終止合併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142,000元；及(iii)應付控股股東(即林先生)款項約人民幣1,336,000元。除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7%外，其他債權人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根據2016年6月30日的匯率(港元：人民幣=1:0.8569)，假設債權人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估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50,000元，即債權人計劃代價32,000,000港元與相關開支約323,000港元的總和(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7,694,000元)減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免除的債務約32,2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44,000元)。

倘債權人計劃獲所需大多數(即指親自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有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的計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75%之大多數)投票贊成，並且獲得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以及就各相關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指令副本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或(視情況而定)登記，則債權人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方可作實)即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包括投票反對債權人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具法律約束力。

債權人計劃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債權人批准債權人計劃；
- (b) 取得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及
- (c) 將法院頒令分別呈交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

各債權人計劃亦須待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安排且完成和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公司將由本集團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或將由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及控制的一家公司。因此，將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的計劃公司視為出售。

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及完成後，各計劃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基於本公司現有賬冊及紀錄，計劃公司(董事未能獲取全部賬冊及紀錄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3,946	15,756
除稅後虧損	13,946	15,756

計劃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除外)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34,020,75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有關計劃公司(董事未能獲取全部賬冊及紀錄的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的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上述有關計劃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屬盈利估計，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報告(計劃公司)」)。然而，由於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編製報告(計劃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於本公告載入報告(計劃公司)有實際困難，故有關計劃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的財務資料並無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的計劃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資料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定，報告全文將載於本公司發予股東的通函。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計劃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除外)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有別於本公司將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呈列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發售股份

代價股份數目

將根據收購事項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5,003,663,621股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69.7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4.20%；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9.15%。

認購股份數目

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126,903,553股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52%；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9%；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代價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5%。

配售股份數目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的1,324,873,096股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03.8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42%；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31%。

計劃股份數目

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129,949,239股計劃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99%；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3%；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0%。

發售股份數目

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243,780,000股發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0.00%；
-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7%。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地位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分別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發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經調整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分別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及支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重組協議並無載有完成後銷售代價股份、認購股份、計劃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的任何限制。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發售股份的發行價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計劃股份及發售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197港元較：

- (i) 2014年3月28日(即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暫停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理論報價每股經調整普通股0.76港元(報價每股股份0.38港元已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74.08%；及
- (ii) 按上文(i)每股經調整普通股0.76港元之理論報價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約0.549港元折讓約64.11%。

發行價已計及以下因素並經過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及(ii)股份自2014年3月31日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包括出售事項及配發和發行計劃股份)、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是旨在恢復買賣於2014年3月31日起暫停買賣之經調整普通股之復牌建議的一部分。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擁有充足營運水平，因為目標集團將(i)繼續專注於吉林市的物業開發業務；(ii)繼續就預期收購紫金•江尚周邊地塊用作開發紫金•江尚第四及第五期進行內部研究；及(iii)積極物色適合物業開發項目及具發展潛力的地塊並擴大土地儲備(尤其是長白山周邊旅遊城市)，促進目標集團之可持續增長以使本集團於完成後擁有充足營運水平。

此外，經考慮(i)本公司已失去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i)由於並無賬簿及紀錄，本公司無法對計劃公司執行自願清盤；(iii)債權人計劃較正式清算流程省時及節省成本；(iv)計劃管理人費用由債權人計劃資產支付，並非由本公司承擔；及(v)本集團目前受中國附屬公司的潛在或然申索所妨礙，而債權人計劃有助本集團重新專注經營及發展業務，故董事會認為債權人計劃是本集團解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事宜的最佳方案。

同時，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結清債權人計劃代價和收購代價的現金部分以及支付建議重組的專業費用及支出後，餘額保留作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根據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得以改善。

經考慮(a)重組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收購代價約1,151,721,733港元；(b)目標集團的發展前景；(c)股份持續暫停買賣；(d)復牌建議乃聯交所將就復牌而考慮的唯一建議，並不會考慮任何其他建議；及(e)倘不能執行復牌建議，本公司會被除牌，董事相信重組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於扣除將用於抵銷認購代價的營運資金墊款前)、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分別為25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約48.02百萬港元，而總額約為334.02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於2017年2月28日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資金墊款約3.92百萬港元後)約為330.1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後)166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收購代價的現金部分，另外6.4百萬港元將結算認購代價的現金部分，結餘須保留作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及日後用於投資(如有)的儲備。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而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下文假設兩種情況僅供說明，(I)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及投資者A悉數承購發售股份；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情況(I) — 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之後但於完成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發及 發行計劃股份之前(附註5)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發及 發行計劃股份之後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普通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普通股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賣方A	—	—	—	—	—	—	4,565,190,878	63.09%
賣方B	—	—	—	—	—	—	438,472,743	6.06%
投資者A	—	—	—	—	243,780,000	37.50%	370,683,553 (附註2)	5.12%
銳創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80,000,000	59.07%	240,000,000	59.07%	240,000,000	36.92%	—	—
小計	480,000,000	59.07%	240,000,000	59.07%	483,780,000	74.42%	5,374,347,174	74.28%
公眾股東								
銳創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	—	—	—	240,000,000	3.32%
承配人	—	—	—	—	—	—	1,324,873,096	18.31%
債權人	—	—	—	—	—	—	129,949,239	1.80%
現有公眾股東	332,600,000	40.93%	166,300,000	40.93%	166,300,000	25.58%	166,300,000	2.30%
小計	332,600,000	40.93%	166,300,000	40.93%	166,300,000	25.58%	1,861,122,335	25.72%
總計	812,600,000	100.00%	406,300,000	100.00%	650,080,000	100.00%	7,235,469,509	100.00%

情況(II) — 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 公開發售之後但於完成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發及 發行計劃股份之前(附註5)		緊隨股本重組、公開發售、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配發及 發行計劃股份之後	
	現有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經調整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賣方A	—	—	—	—	—	—	4,565,190,878	63.09%
賣方B	—	—	—	—	—	—	438,472,743	6.06%
投資者A	—	—	—	—	—	—	126,903,553	1.75%
銳創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480,000,000	59.07%	240,000,000	59.07%	384,000,000	59.07%	—	—
小計	480,000,000	59.07%	240,000,000	59.07%	384,000,000	59.07%	5,130,567,174	70.91%
公眾股東								
銳創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	—	—	—	—	—	384,000,000	5.31%
承配人	—	—	—	—	—	—	1,324,873,096	18.31%
債權人	—	—	—	—	—	—	129,949,239	1.80%
現有公眾股東	332,600,000	40.93%	166,300,000	40.93%	266,080,000	40.93%	266,080,000	3.68%
小計	332,600,000	40.93%	166,300,000	40.93%	266,080,000	40.93%	2,104,902,335	20.09%
總計	812,600,000	100.00%	406,300,000	100.00%	650,080,000	100.00%	7,235,469,509	100.00%

附註：

- 誠如本公司2015年5月21日之公告所述，林先生(本公司當時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擁有4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9.07%)知會本公司，其已將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抵押予獨立第三方李先生，作為李先生貸款予林先生的擔保。本公司亦知悉李先生已於2015年5月11日向本公司呈交利益披露表格，告知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480,000,000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則投資者A的股權包括認購股份及包銷股份。
-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以上情況僅供說明，不會發生。根據重組協議，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包括出售事項及配發和發行計劃股份)及公開發售會同步完成。

公眾持股量

完成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及配發和發行計劃股份後，(i)公眾股東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72%(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ii)公眾股東將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09%(假設公開發售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本公司2016年11月10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不再控制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鞋類、服裝及配飾的中國附屬公司，且兩者均已終止營運。

股份暫停買賣及建議重組的背景詳情載於本公告「**背景及建議重組**」一段。

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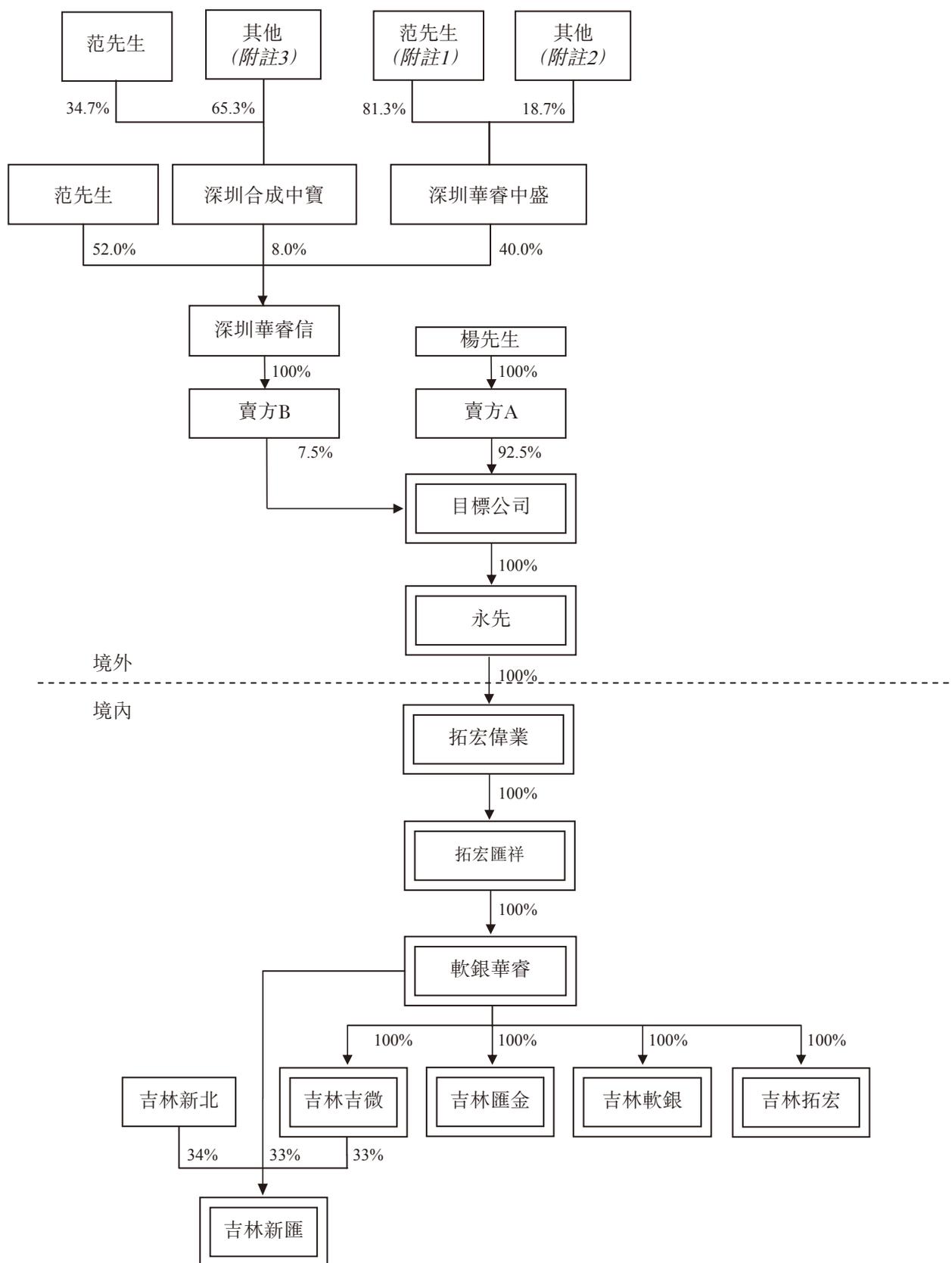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吉林市從事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業物業。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吉林市有兩個物業開發項目組合，分別處於不同開發階段，包括(i)一個大型住宅物業項目紫金•江尚，分三期開發；及(ii)一個高尚住宅及商業綜合物業項目綠洲•公元，分四期開發，總建築面積約為813,985平方米。紫金•江尚三期均於2015年7月竣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綠洲•公元第一期物業已動工並預售，而第二期正申請動工必要的許可。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紫金•江尚及綠洲•公元的竣工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69,979平方米及12,523平方米，而持作日後發展物業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431,483平方米。

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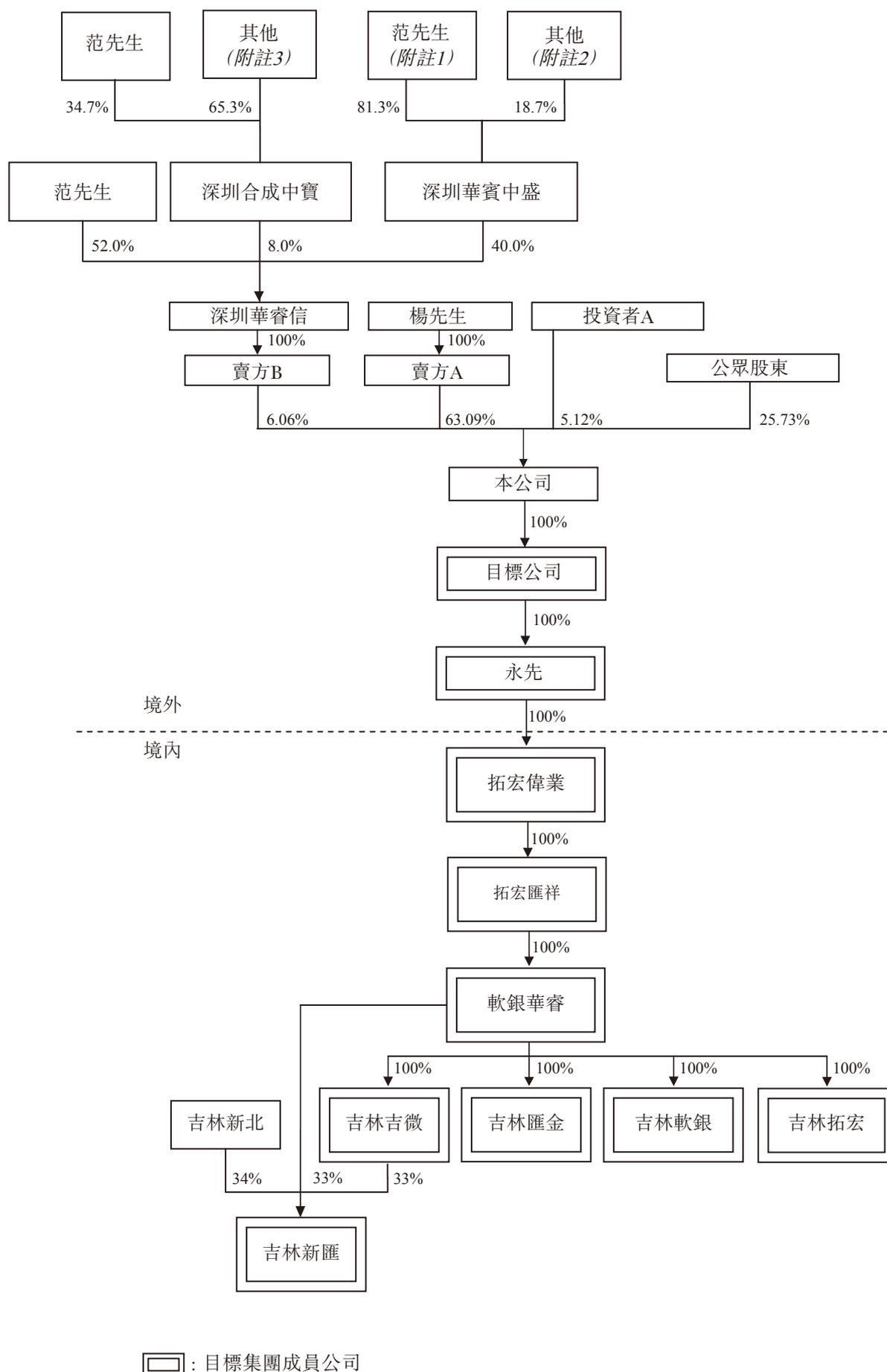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附註：

1. 該權益由范先生及范先生的配偶姚玲燕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范先生)分別直接持有50%及約31.3%。
2. 該權益由(i)范先生妻舅姚安清先生持有約0.1%；及(ii)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四名個人及一間公司持有約18.6%，當中並無股東持有深圳華睿中盛10%或以上股權。
3. 該權益由(i)范先生妻舅姚安清先生持有約4.9%；及(ii)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14名個人持有約60.4%，當中並無股東持有深圳合成中寶15%或以上股權。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假設公開發售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附註：

1. 該權益由范先生及范先生的配偶姚玲燕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范先生)分別直接持有50%及約31.3%。
2. 該權益由(i)范先生妻舅姚安清先生持有約0.1%；及(ii)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四名個人及一間公司持有約18.6%，當中並無股東持有深圳華睿中盛10%或以上股權。
3. 該權益由(i)范先生妻舅姚安清先生持有約4.9%；及(ii)由均為獨立第三方的14名個人持有約60.4%，當中並無股東持有深圳合成中寶15%或以上股權。

目標集團持有之物業開發項目

紫金•江尚

紫金•江尚為大型住宅項目，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興隆街與深圳中路交匯處。該住宅項目主要包括住宅高樓，亦包括配套零售商舖、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該項目分三期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竣工。

綠洲•公元

綠洲•公元定位為高檔住宅及商業綜合物業項目，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深圳東路1988號。該項目主要包括住宅高樓，例如雙連聯排別墅屋、中層公寓及商業樓宇，亦包括公共區域、綠地及公園等休閒區，以及培訓中心等其他配套設施。

該項目分四期開發。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期已部分竣工，而第二、第三及第四期未動工。

未來計劃

憑藉於吉林市物業開發市場的優異往績加上所積累的豐富市場知識，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吉林市的物業開發業務。憑藉開發紫金•江尚所取得的成功，為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目標集團現正就日後收購紫金•江尚周邊一幅土地進行內部研究，該地塊將用於開發紫金•江尚第四期及第五期。於2016年11月11日，目標集團與吉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意向函，目標集團表示有意透過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出售程序收購相關土地。

吉林省加快長春、吉林等城市一體化的建設步伐，深入實施以促進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的戰略，促進沿邊地區的國際合作和提升對外開放水平，形成了東北地區新的經濟增長，提升了城市的整體競爭力，從而帶動了吉林省的房地產發展。借助經濟增長趨勢，目標集團擬在吉林省其他城市(尤其是長白山周邊的旅遊城市)的物業市場投放資源。

目標集團之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專注於(其中包括)物色及收購合適地塊以用於開發、規劃及設計物業開發項目和制訂銷售及營銷策略。目標集團旨在成為吉林市中高檔住宅供應商之一，致力於交付優質物業項目。為實施自身策略並實現自身目標，目標集團聘用合資格承包商、工程監理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以提供設計、施工及物業管理服務，並監察彼等表現，以及管理項目開發整體工序。目標集團開發的物業包括聯排別墅、低層住宅單元、高層住宅單元、商業單元及綜合物業。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資料

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房地產行業經驗。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為目標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將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執行能力。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5,100	500,425	265,585
毛利	109,924	153,084	66,278
除稅前溢利	70,269	117,032	39,3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212	70,255	24,279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	52,359	71,997	21,553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93,474
非流動資產			779,241
流動負債			561,884
非流動負債			195,912
資產淨值			114,9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上述有關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屬盈利估計且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報告(目標公司)」)。然而，由於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編製報告(目標公司)所需之額外時間而言於本公告載入報告(目標公司)有實際困難，故該等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的規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並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定，報告全文將載於本公司發予股東的通函。股東謹請注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或有別於本公司將發予股東的通函所呈列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上述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規定的準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依賴上述資料評估本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者資料

除均為建議重組的投資者外，賣方A、賣方B與投資者A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賣方A

賣方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亦為投資者B擔保人，保證投資者B根據重組協議履行責任。楊先生於緊隨完成後擔任候任執行董事。有關楊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委任候任董事」一節。

據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A、楊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

賣方B

賣方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華睿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華睿信則由(i)范先生擁有52.0%、(ii)深圳華睿中盛擁有40.0%及(iii)深圳合成中寶擁有8.0%。深圳華睿中盛由(i)范先生、(ii)范先生配偶(以信託方式代范先生)、(iii)范先生妻舅姚安清先生及(iv)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50.0%、約31.3%、約0.1%及約18.6%。深圳合成中寶由(i)范先生、(ii)范先生妻舅姚安清先生及(iii)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34.7%、約4.9%及60.4%。華睿信最終由范先生控制。范先生於緊隨完成後為候任非執行董事。有關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委任候任董事」一節。

據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B、深圳華睿信、范先生、深圳合成中寶、深圳華睿中盛、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

投資者A

投資者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資深投資者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投資者A亦為公開發售包銷商。

戴啟興先生，42歲，199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統計學，輔修經濟學。彼の職業生涯起於安盛諮詢(現稱埃森哲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顧問，曾參與跨國公司(包括屈臣氏、西門子、Colgate-Palmolive Limited及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諮詢項目。戴先生曾擔任Inform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多個管理層職位，並獲得豐富經驗。

據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投資者A、戴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

重組協議訂約方賣方A、賣方B及投資者A互相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意向

投資者無意繼續或恢復本集團現有業務。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打開發及銷售中國住宅及商業物業。除所披露者外，投資者無意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的固定資產)，亦不擬於復牌後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

本公司、賣方A、賣方B、投資者A及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各自確認，於復牌後24個月內，彼等各自並無就本公司業務及／或經擴大集團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有意及／或計劃就此收購、出售公司權益或資產，及／或進行經擴大集團業務以外的主要業務。投資者確認，彼等無意亦無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

建議委任候任董事

完成後，除朱健宏先生(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現有董事將辭任，董事會建議委任楊先生、嚴宏志先生、王海燕女士為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勤道先生及容永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列明緊隨完成後新董事會的若干資料及各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姓名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視乎實際職位而定)	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目標集團擔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之時間
楊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及管理經擴大集團之整體企業戰略和投資及財務管理	於完成後	2011年3月
嚴宏志先生	執行董事	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物業發展、設計及工程	於完成後	2013年8月
王海燕女士	執行董事	負責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管理	於完成後	2011年3月
范先生	非執行董事	負責經擴大集團的投資管理	於完成後	2013年6月
黃勤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於完成後	不適用
容永祺先生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其他企業與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於完成後	不適用
朱健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董事)	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	2010年2月	不適用

委任候任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楊宏鵬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8歲，於2011年3月創立目標集團，自2011年起一直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企業發展、投資、整體營運及管理。楊先生於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擔任軟銀華睿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亦自2015年10月起兼任吉林新匯的監事。

2011年成立目標集團前，楊先生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北京拓宏(主要於中國從事項目管理及投資管理)的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02年5月起，楊先生擔任北京拓宏偉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楊先生擔任Create World Real Estate Inc. (前稱Create World America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c., 2014年6月16日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楊先生自1991年9月至2002年4月擔任北京天地經緯科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獲委任為2016年1月19日至2018年4月15日期間之北京吉林企業商會常務副會長。

楊先生於1991年7月自北京化工大學(前稱北京化工學院)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高分子材料加工機械)並於2007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6年9月成為工程師。

嚴宏志先生(「嚴先生」)

嚴先生，52歲，於2013年8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吉林拓宏經理，後於2015年12月擢昇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紫金·江尚的項目管理。嚴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吉林匯金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理管理及綠洲·公元的項目管理。嚴先生亦自2014年4月起擔任軟銀華睿董事，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總經理。彼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軟銀華睿的法定代表，負責軟銀華睿的整體管理。嚴先生自2015年12月起兼任吉林吉微、吉林匯金、吉林軟銀及吉林拓宏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加入目標集團前，嚴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山東兗礦國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研發相關業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嚴先生自1995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大慶油田化工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及化工產業、輕質烴深加工及表面活性劑代理生產業務。

嚴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大連理工大學(前稱大連工學院)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透過參與加州美國大學與中國大慶石油管理局共同創辦的遠程課程於2002年10月獲得加州美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海燕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42歲，於2011年3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吉林拓宏的監事，主要負責投資及財務管理。

王女士自2008年2月至2017年1月於北京拓宏(主要於中國從事項目管理及投資管理)先後擔任財務經理、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兼財務及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日常財務管理。自2002年6月至2008年2月，彼擔任上海實德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化學建材生產，彼主要負責區域金融及投資管理。王女士自1997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職於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產品信息多樣化，主要從事銷售建築材料及家用電器，提供財務及保險服務。

王女士於1997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投資經濟管理學士學位，隨後於2008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女士於2008年6月完成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課程，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授予財務總監資格培訓證書。王女士為合資格中國會計師。

范嘉貴先生 (「范先生」)

范先生，46歲，於2013年6月加入目標集團，擔任軟銀華睿董事，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范先生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吉林新匯總經理，負責吉林新匯的整體管理。

加入目標集團前，范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深圳華睿信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自1999年11月至2011年8月，范先生任職於平安銀行深圳分行，擔任投資部門I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作出投資相關決定。

范先生於1993年6月自中國鄭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6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於1996年10月取得中國人事部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黃勤道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60歲，目前擔任SOW Capital Limited (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諮詢) 董事，負責公司整體投資策略、企業發展及營運。成立SOW Capital Limited前，彼自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2)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黃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前稱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瑞安建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3)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擔任瑞安建業的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擔任瑞安建業的首席執行官，自2009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瑞安建業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79年5月自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

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容先生」)

容先生，58歲，現為保險公司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區域執行總監，亦為全國政協委員。彼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亦為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

容先生自2016年1月21日至2016年5月31日曾任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先生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央政策組成員和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主席。容先生於2006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為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認可財務策劃師、認證財務顧問師及特許壽險策劃師。

容先生亦於1994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2011中國保險年度人物」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行業成就獎(2015)」。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

現有大綱及章程自2010年本公司上市起採納。並無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條文以符合經修訂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重組而言，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大綱及章程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章程尋求股東批准，新大綱及章程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以下簡要概述現有大綱及章程的主要變動：

- (a)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b) 符合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通知期間的上市規則規定；
- (c) 允許董事透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參與任何股東大會，該等參與即屬出席會議，猶如彼等親身出席，惟股東不得以上述方式參與任何股東大會；
- (d) 允許本公司委任超過一名主席；
- (e) 允許股東按彼等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相關比例參與本公司資本化發行；
- (f) 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的規定，內容關於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
- (g) 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內容關於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事件被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應通過董事會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新大綱及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通函。

採納新大綱及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採納新大綱及章程以取代現有大綱及章程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章程將於上述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取代現有大綱及章程。

股東謹請注意，新大綱及章程僅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新大綱及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根據本公司近期發展及狀況向經擴大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合適水平的僱員激勵，董事會決定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經擴大集團長期發展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並可令經擴大集團以更靈活的方式提供獎勵、薪酬、賠償及吸引、留任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提供福利。雖然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截至2020年，但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十(10)年有效期(即2017年至2027年)更長，更符合本公司留任及吸引對或將對經擴大集團長期發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資格參與者的現時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i)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i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12,000,000股股份(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6,0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的1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可根據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歸屬的限制及／或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如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激勵承授人繼續為經擴大集團發展作貢獻，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將載於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可能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能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經調整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因可能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經調整普通股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經調整普通股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假設本公司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或經調整普通股(視情況而定)及倘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基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812,6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406,30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將為81,26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後40,630,000股經調整普通股)。

董事認為，列明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猶如於本公告日期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董事認為，由於將獲授購股權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律或受益)，因而有關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之價值的任何聲明對股東並無意義。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取決於諸多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數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因此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新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的價值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概無意義並可能產生誤導。

上市規則規定

股本重組

由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為根據重組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故須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屬於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楊先生及賣方A將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而楊先生成為執行董事，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亦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亦屬於本公司之反向收購，理由是(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收購事項視為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轉移至楊先生及賣方A，屬上市規則第14.06(6)(a)條定義之明確測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而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全部其他基本條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致行動集團、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致行動集團、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包括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預期與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出售事項與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同時完成，因此不得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投票的股東亦不得就批准配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公開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倘建議公開發售會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或發行市值增加超過50%，則公開發售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落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贊成。由於公開發售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再者，由於公開發售須待重組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且預期將與認購事項、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與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同時完成，因此須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亦須就有關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債權人計劃及出售事項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公司將由本集團轉至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或將由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及控制的一家公司。因此，將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的計劃公司視為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0%但低於75.0%，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屬於重大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計劃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除一致行動集團、林先生(計劃債權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7%)、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外，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予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此說明，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大綱及章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發售股份、計劃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經調整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規定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不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有關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一致行動集團將於完成後分別合共持有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及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之股本之約74.28%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應得配額) 及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及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發售股份及計劃股份擴大之股本之約70.91%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應得配額)。

因此，除非執行人員獲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否則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一致行動集團、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和參與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投資者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否則須因進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而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重組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亦會因此失效，股本重組及復牌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重組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 (包括上市規則) 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相關事宜，令有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獲悉倘建議重組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安排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規定，債權人計劃中關於應付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9.07%) 債務的建議結算安排 (不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 屬於特別交易安排，因此(i)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聲明其認為還款安排及其條款公平合理；及(iii)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一致行動集團、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及參與其中的相關人士均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申請取得執行人員對特別交易安排的同意。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確認：

- (a)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擁有或控制或主導任何現有股份、股份權利、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於重組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接獲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安排、建議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大綱及章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所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e) 概無訂立與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重組協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安排、建議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大綱及章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所涉交易屬重大的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重組協議、配售協議、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安排、建議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大綱及章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所涉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包括任何應付終止費；及
- (g)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除本公告所披露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目標集團注資、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代價及將向一致行動集團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李先生、林先生及彼等各自有關建議重組或其他事項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任何形式的其他安排／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812,600,000股股份組成，除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一般事項

通函

通函載有(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包括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資料(包括管理團隊、行業概覽、策略與未來計劃及風險因素))；(iii)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11條編製的目標集團物業估值報告；(iv)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v)債權人計劃；(vi)認購事項；(vii)配售事項；(viii)清洗豁免；(ix)特別交易安排；(x)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的意見函；(xi)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的意見函；及(x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詳細資料，將盡快發送至股東。

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決定投票前閱讀通函所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及(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安排、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大綱及章程和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等決議案。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組成，旨在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配售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復牌狀況

未決審計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公告，董事最近已嘗試惟未能進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及獲閱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賬冊及紀錄。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由於下列原因，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董事預期取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經修改意見：

(i) 中國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由於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2013年1月1日起終止合併列入本集團賬目。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限制，核數師認為彼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確保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的完整性。

因此，核數師認為彼等無法證實下列事項是否存在、已呈列、完整及準確：(i)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ii)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iii)應付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iv)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v)承擔及或然負債；及(vi)關連方交易及披露。

(i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會繼續悉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編製。然而，建議重組須待達成多項未必能達成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確定能否完成建議重組。

(iii)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資料不完整

由於本公司授予前董事及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證明文件不完整，故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核實所呈列的購股權儲備賬面值是否準確。

(iv) 銀行結餘審計證據不充分

董事會無法聯繫上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林先生。因此，核數師無法就審計獲取充分的證據(包括銀行確認)。

與核數師討論後(假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順利完成重組)，經計及(i)完成後，本公司並無營運附屬公司或其他投資(目標集團除外)；(ii)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中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iii)目標集團的收益、溢利及資產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iv)預計債權人計劃生效前本集團大部分負債不會持續；及(v)預期發行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無保留意見(完整報告將載於通函)，董事會預計未決審計事宜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議決及中國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與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完成後下一財政年度相應數據所附帶影響除外)引發的核數問題將不再影響經擴大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後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名單，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人士已自本集團辭職或屬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計劃公司的董事／僱員，因此現有購股權計劃無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在此情況下，關於授出購股權的核數問題將於完成後解決。

另外，本公司試圖變更有關銀行賬戶的授權簽署人或以其他方式註銷銀行賬戶。無論如何，有關銀行結餘的核數問題將於完成上述事項後解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全面合作以進行審核。董事會已取得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初稿。目前預期本公司尚未編製完成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將於2017年4月發行。

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2017年2月10日，本公司聘請獨立專業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以協助董事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以令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內部控制審查」)。

預期內部控制審查於2017年2月20日開展。董事會預計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初稿將於2017年3月完成。取得報告後，本公司將及時實施建議措施(如適當)以改善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向股東更新檢討狀態。

其他

雖然本公司於提供獨立法證會計師要求的若干資料時有很大困難，但基於董事會認為有必要盡力完成法證會計審閱，故已聯絡獨立法證會計師根據現有資料繼續法證會計審閱。本公司將於法證審閱報告出具時另行刊發公告，董事會亦會在審閱法證審閱報告後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持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4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另作公告。

本公告之刊登概不表示聯交所之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會獲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須待達成多項條件(未必能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應考慮聯交所是否會允許進行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未必會落實及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代價」	指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1,151,721,733港元(即向賣方A支付1,065,342,603港元及向賣方B支付86,379,130港元)
「經調整普通股」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法定股本減少」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全數註銷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之股本(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惟未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增加」	指	緊隨法定股本減少生效後，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港元
「北京拓宏」	指	北京拓宏匯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於正常營業時間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合併股份註銷0.19港元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法定股本減少、(iv)法定股本增加及(v)股份溢價註銷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通函」	指	本公司所派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的通函
「申索」	指	本公司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日後、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所涉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產生之負債及賠償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8)
「完成」	指	建議重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完成日期或達成或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視情況而定)重組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及彼等任何人士的一致行動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003,663,62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經調整普通股，根據重組協議，其中4,565,190,878股新經調整普通股配發予賣方A，438,472,743股新經調整普通股配發予賣方B(或彼等各自代名人)(佔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9.15%)，以結清部分收購代價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欠付申索的任何人士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向債權人提呈的重組計劃，有關條款為債權人同意通過按比例獲分派(a)認購代價中的現金款項6,400,000港元；(b)129,949,239股計劃股份；及(c)計劃管理人自計劃公司可能變現的其他款項(須悉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後悉數解除申索，或須作出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規定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債權人計劃代價」	指	32,000,000港元(包括現金款項6,4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入賬列為繳足的129,949,239股計劃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差異情況」	指	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銀行存續的兩個銀行賬戶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單所示銀行結餘存有若干差異情況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為債權人的利益向債權人計劃管理人轉讓計劃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出售事項、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安排、採納新大綱及章程、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後的本集團與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大綱及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飛克中國」	指	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飛克香港」	指	飛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2014年12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自動清盤
「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指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7》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將於2017年5月24日屆滿
「福建鑫威」	指	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並無擁有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非(i)投資者、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林先生、其聯繫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iii)於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僅作為本公司股東而擁有或參與者除外)而因此獲准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i)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ii)並非股東的人士
「投資者A」	指	South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B」	指	賣方A及賣方B
「投資者」	指	投資者A及投資者B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配售事項及債權人計劃配發及發行每股經調整普通股的發行價0.197港元

「吉林匯金」	指	吉林市匯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吉微」	指	吉林吉微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軟銀」	指	吉林市軟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拓宏」	指	吉林市拓宏前景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新北」	指	吉林市新北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吉林新匯」	指	吉林市新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7年9月30日或重組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綠洲•公元」	指	目前由目標集團持有的住宅及商用綜合物業項目綠洲•公元，位於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深圳東路1988號
「范先生」	指	范嘉貴先生，賣方B由其最終控制
「李先生」	指	李和獅先生
「林先生」	指	林文建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07%的現有控股股東
「戴先生」	指	投資者A的唯一股東戴啟興先生
「楊先生」或「擔保人」	指	賣方A的唯一股東楊宏鵬先生，亦是重組協議投資者B的擔保人
「新大綱及章程」	指	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詳情將載於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擬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將載於通函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而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就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不向相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為必要或合宜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43,780,000股新經調整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將由投資者A悉數包銷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以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五(5)股經調整普通股)發行三(3)股經調整普通股之基準按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日期
「未決審計事宜」	指	本公司2014年3月31日的公告所述審計事宜
「配售事項」	指	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配售之1,324,873,096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獲委任之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合共1,324,873,096股新經調整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飛克中國及福建鑫威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建議重組，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配售事項及債權人計劃
「發售章程」	指	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有關公開發售保證配額的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經查詢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參與公開發售的海外股東

「重組」	指	重組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目標公司除外)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楊先生於2017年1月9日就建議重組訂立的重組協議
「復牌」	指	股份或經調整普通股(如適用)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日期」	指	復牌日期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為尋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而於2017年1月11日向聯交所提交載有重組事宜、股本及債務責任的復牌建議，惟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軟銀華睿」	指	吉林市軟銀華睿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公司」	指	Win Eag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鑫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福建省飛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鑫威(福建)輕工有限公司
「計劃股份」	指	按發行價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129,949,239股新經調整普通股，屬債權人計劃代價的一部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兩(2)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註銷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普通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深圳合成中寶」	指	深圳市合成中寶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范先生、(ii)范先生妻舅姚安清先生及(iii)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約34.7%、約4.9%及約60.4%
「深圳華睿信」	指	深圳市華睿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由(i)范先生直接持有52.0%；(ii)深圳華睿中盛直接持有40.0%；及(iii)深圳合成中寶直接持有8.0%
「深圳華睿中盛」	指	深圳市華睿中盛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范先生、(ii)范先生配偶(以信託方式代范先生)、(iii)范先生妻舅姚安清先生及(iv)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50%、約31.3%、約0.1%及約18.6%
「特別交易安排」	指	債權人計劃中關於應付林先生債務的建議結算安排，屬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所指的特別交易安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A根據重組協議按發行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認購認購股份的總金額2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26,903,553股新經調整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俊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拓宏匯祥」	指	廈門拓宏匯祥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拓宏偉業」	指	廈門拓宏偉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A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投資者A將悉數包銷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A」	指	聯永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擁有
「賣方B」	指	華睿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深圳華睿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范先生最終控制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就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及發售股份而導致投資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經調整普通股(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經調整普通股)作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永先」	指	永先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運資金墊款」	指	投資者A於2017年2月28日向本公司合共墊付的3,922,644港元款項，及投資者A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前不時向本公司墊付的額外款項
「紫金·江尚」	指	目前由目標集團持有的住宅物業開發項目紫金·江尚，位於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興隆街與深圳中路交匯處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或另有所指，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美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相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公告中若干中國公司、實體、部門、機構、證書、名稱及標註[*]之類似項目英文名稱乃譯自中文名稱，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官方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代表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世武

香港，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的唯一董事為楊先生；賣方B的唯一董事為范先生；及投資者A的唯一董事為戴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者A的唯一董事戴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A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投資者A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A及賣方B各自的董事楊先生及范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B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賣方A及賣方B各自的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